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盧常朋
電話：02-7736-6741
電子信箱：changpe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三)字第111440016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（A09000000E_1114400160B_senddoc8_Attach1.odt、A09000000E_1114400160B_senddoc8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14400160B_senddoc8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4點附件2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以臺教會(三)字第111440016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(含附件)

